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 2020-037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委托管理终止协议》造成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集团”）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签署了《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股份委托管理终止协议》，同盛集团与国际集团提前终止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4.86%股份的委托管理关系，同盛集团撤销其委托国际集团管理所持上港集团 1,125,271,248 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 4.86%）的表决权。终止股份委托管理关系后，国际集团不再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港集团 1,125,271,248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同盛集团持有上港集团 1,125,271,248 股股份。本次股份委托管理终止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港集团股东同盛集团与国际集团签署了《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同盛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港集团 1,125,271,248 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 4.86%）的表决权委托给国际集团管理，委托管理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2017 年 12 月 25 日，同盛集团与国际集团签署了《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同盛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港集团 1,125,271,248 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 4.86%）的表决权继续委托给国际集团管理，委托管理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2018 年 12 月 24 日，同盛集团与国际集团签署了《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同

盛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港集团 1,125,271,248 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 4.86%)的表决权继续委托给国际集团管理,委托管理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2019 年 12 月 30 日,同盛集团与国际集团签署了《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同盛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港集团 1,125,271,248 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 4.86%)的表决权继续委托给国际集团管理,委托管理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26 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股东签署〈股份委托管理协议〉造成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7-027)、《上港集团关于股东签署〈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7-056)、《上港集团关于股东签署〈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8-039)、《上港集团关于股东签署〈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9-068)。

2020 年 10 月 10 日,上港集团收悉同盛集团与国际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签署了《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股份委托管理终止协议》(以下简称:“《股份委托管理终止协议》”)。同盛集团与国际集团提前终止关于上港集团 4.86%股份的委托管理关系,同盛集团撤销其委托国际集团管理所持上港集团 1,125,271,248 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 4.86%)的表决权。终止股份委托管理关系后,国际集团不再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港集团 1,125,271,248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同盛集团持有上港集团 1,125,271,248 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 4.86%)。同盛集团与国际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本次股份委托管理终止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批准。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甲方

企业名称: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金山

注册资本:11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设立日期：2002 年 3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746554X4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458 号 25 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洋山深水港区工程建设及综合开发经营的投资，港口、航道工程的投资，现代物流投资经营，投融资咨询服务，其他基础设施及新兴产业的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市国资委持有同盛集团 100%股权

2、乙方

企业名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北华

注册资本：30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设立日期：2000 年 4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757739E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市国资委持有国际集团 100%股权

三、《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股份委托管理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上海市政府”）、上海市国资委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甲方与乙方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甲方以委托管理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港集团 4.86%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乙方管理，委托管理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第 6.4 条约定，“本协议提前终止，双方应以书面方式确认，并经上海市国资委同意。”2020 年 9 月 1 日，上海市国资委下发了《关于解除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有关事宜的通知》（沪国资委改革〔2020〕225号），建议甲乙双方提前终止关于上港集团4.86%股份的委托管理关系。

现甲、乙达成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提前终止双方于2019年12月签署的关于上港集团4.86%股份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

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再行使上述上港集团4.86%股份的表决权，甲、乙双方不再享有或承担《股份委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四、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际集团直接持有上港集团590,493,723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2.55%，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港集团1,125,271,24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4.86%；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资公司”）持有上港集团172,814,922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0.75%。国际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资公司在上港集团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888,579,893股，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8.15%。

同盛集团与国际集团于2020年10月10日提前终止关于上港集团4.86%股份的委托管理关系，同盛集团撤销其委托国际集团管理所持上港集团1,125,271,248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4.86%）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国际集团直接持有上港集团590,493,723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2.55%，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国资公司持有上港集团172,814,922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0.75%。国际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资公司在上港集团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763,308,645股，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3.29%。同盛集团持有上港集团1,125,271,248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4.86%。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港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港集团控制权的变更，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根据有关规定，国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国资公司出具的《上港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与本提示性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六、备查文件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股份委托管理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